

## 聲明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卓越光纖(股)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卓越光纖(股)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，係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商業會計法、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，足以允當表達卓越光纖(股)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

卓越光纖(股)公司



董事長



(簽名或蓋章)

總經理



(簽名或蓋章)

會計主管

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